## 104 學年度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委員名單(105.2更新)

委員會名稱	委員姓名	代表單位
	張清風	校 長
	李選士	副 校 長
	蔡國珍	副 校 長
	龔國慶	教 務 長
	許泰文	副校長暨研發長
	田華忠	學務長
	唐世杰	總 務 長
	張忠誠	圖資處處長
校務發展委員會	陳瑤湖	國際處處長
1. 校長、副校長、教務長、	張文哲	共教中心主任
研發長、學生事務長、總	蔣國平	海洋中心主任
務長、圖書暨資訊處處	吳靖國	海洋教育中心主任
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各	賴禎秀	海運學院院長
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	翁順泰	海運學院(商船系)
主任、海洋中心主任、臺	鍾政棋	海運學院(航管系)
灣海洋教育中心中心主	張玉君	海運學院(運輸系)
任為當然委員	邱思魁	生科院院長
2. 另推選委員若干人,由出	龔瑞林	生科院(食科系)
席校務會議之各學院(其	吳彰哲	生科院(食科系)
中人文社會科學院、共同	林秀美	生科院(生科系)
教育中心及體育室教師	陳明德	海資院院長
合併計算)代表各互選三	呂學榮	海資院(環漁系)
人,但每系所包括當然委	歐慶賢	海資院(環漁系)
員以不超過二人為原	劉光明	海資院(海資所)
則,行政人員(含職員、	李光敦	工學院院長
助教及工友)及學生代表	周昭昌	工學院(機械系)
各一人,由出席校務會議	黄男農	工學院(機械系)
之代表互選。	方志中	工學院(造船系)
3. 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本	程光蛟	電資學院院長
會置執行長一人;由主任	黄培華	電資學院(電機系)
委員任命之。	李孟書	電資學院(資工系)
	鄭振發	電資學院(通訊系)
	黄麗生	人社院院長
	卞鳳奎	人社院 (海文所)
	安嘉芳	人社院(海文所)
	詹滿色	人社院(經濟所)
	陳荔彤	法政學院院長
	林淑慧	行政人員代表 (事務組)
	陳逸先	學生代表(學生會)

委員會名稱	委員姓名	代表單位
校務監督委員會	張啟隱	海運學院(商船系)
1.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出 席校務會議之各學院〈其	李國誥	生科院(養殖系)
中人文社會科學院含共	劉光明	海資院(海資所)
同教育中心、體育室教 師〉行政人員〈含職員、	蔡履文	工學院(材料所)
助教及工友〉代表各選出 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	王榮華	電資學院(電機系)
連任一次。 2. 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	王鳳敏	人社院(應英所)
之,教學及行政主管不得 擔任本會之委員。	陳芳姿	行政人員代表(主計室)

委員會名稱	委員姓名	代表單位
程序委員會	黄俊誠	海運學院(商船系)
1. 由校務會議各學院(其中	朱經武	海運學院(航管系)
人文社會科學院、共同教	龔瑞林	生科院(食科系)
育中心及體育室教師合 併計算)代表中互選組 成,每學院二人,任期一 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2. 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之。	許富銀	生科院(生科系)
	歐慶賢	海資院(環漁系)
	黄向文	海資院(海資所)
	閻順昌	工學院(機械系)
	梁元彰	工學院(材料所)
	鄭慕德	電資院(電機系)
	黃智賢	電資院(光電所)
	安嘉芳	人社院(海文所)
	高聖惕	法政學院(海法所)

委員會名稱	委員姓名	代表單位
法規委員會	蔡國珍	副校長
1. 副校長、主任秘書、人事	莊季高	秘書室
室主任為當然委員。	姬長城	人事室
2. 另推選委員若干人,由出席校務會議之各學院其	桑國忠	海運學院(運輸系)
中人文社會科學院、共同	李國誥	生科院(養殖系)
教育中心及體育室教師 合併計算)、行政人員〈含	黄向文	海資院(海資所)
職員、助教及工友〉代表	吳忠恕	工學院(機械系)
各互選一人,任期一年,	呂紹偉	電資院(電機系)
連選得連任一次。 3. 主任委員由副校長擔任。	許春鎮	法政學院(海法所)
	莊麗珍	行政人員代表(總務處)